



知识产权

如何利用香港走向国际

顾张文菊律师

首席合伙人

顾张文菊、叶成庆律师事务所

电话: (852) 2524 8996

国内热线: (86) 13816136681

电邮: christinekoo@cmkoo.com.hk

2012年8月30日



香港「专利资助计划」



知识产权的主要类别

版权

- ❏ 小说、诗词、散文、论文、速记记录、数字游戏等文字作品
- ❏ 讲课、演说、布道等口语作品
- ❏ 配词或未配词的音乐作品、戏剧作品
- ❏ 绘画、书法、版画、雕塑、雕刻等美术作品
- ❏ 与地理、地形、建筑、科学技术有关的示意图、地图、设计图、草图等图形作品



商标

公司名字？



专利

❏ 发明

❏ 实用新型

❏ 外观设计



专利资助计划



申请资助：

- ❏ 具备科技元素的 **功能性专利品** 和 **发明**
- ❏ 不包括外观设计

什么是专利资助计划？

- ❏ 以拨款形式，协助香港本地公司和个人
- ❏ 发明人或香港公司(有直接关系，如股东、董事或职员)

什么是专利资助计划？

❏ 于申请获批当日起计三年内有效

❏ 未必足以支付专利申请的一切开支，而申请人/公司必须承担余额

❏ 保密

资助方式：

- ❏ 最高资助额可达港币 15 万元；或
- ❏ 专利申请费用总额的 90 %

(以两者较低者为准)

费用包括：

❏ 专利检索、技术评审及行政费用

❏ 其他直接费用，例如律师费、顾问费和提交专利申请涉及的费用等

申请资格

- 以往从未在任何国家或地区拥有任何专利的:-

❏ 香港永久居民

❏ 准予逗留本港不少于七年的香港居民

❏ 香港本地注册公司



何谓「香港本地注册公司」？



- 公司的注册股本一般最少为港币10,000元
(即10,000股, 每股港币1元)
- 不用资金到位、无需验资 (一般发行股本只有1股, 港币1元)
- 公司的注册股本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
- 减少 (?)

海外公司？

- 百慕达（上市用）
- 开曼群岛（上市用）
- 英属维京群岛（非上市用）
- 毛里求斯（非上市用）
- 卢森堡，等等。



香港公司的优势

- 税务 – 利得税、入息税
- 自由贸易
- 容易成立公司

税务

- 简单的税务系统
- 相对低的税率
 - 薪酬税 : 15%
 - 利得税 : 16.5%
- 有双重征税宽免
- 没有销售税
- 没有关税（除一些受严格进出口许可证管制的货品）

税务

- 无需为派息征税
- 没有资本收益税
- 外来利润无需缴税
- 不实行全球征税
- 无增值税

自由贸易

- 香港实施自由贸易政策
 - 无设置任何贸易壁垒
 - 没有外汇管制
 - 不限对出 / 进入香港的投资
 - 企业拥有权无国籍限制

容易成立公司

- 容易在香港成立公司
 - 需时短： 2 4 小时
 - 成立时，只需一名董事及一名股东（可以是提名人担任）
 - 只需要一个香港地址为公司注册地址及一名本地的公司秘书
 - 无需本地的股东或董事



容易成立公司

- 在成立时无需缴足股本
- 容易为公司投入资金
- 灵活公司架构
 - 容易更换董事、秘书和股东，无须事先申请

香港公司的成立条件

- 基本结构要求：
 - 至少1名股东、1名董事及1名秘书
 - 股东可以是个人或企业法人
 - 股东及董事的居住地不限制
 - 公司注册地址在香港
 - 秘书必须是香港人或香港公司



☞ 谢谢 ☞



问答时间



顾张文菊、叶成庆律师事务所



CHRISTINE M. KOO & IP

Solicitors & Notaries

Agents for Trade Marks and Patents

顾张文菊、叶成庆律师事务所

香港办事处

地址：香港夏慤道18号

海富中心1座6楼601室

电话: (852) 2524 8996

传真: (852) 2523 6922

文件交汇中心: 180037 Queensway 1

电子邮件: christinekoo@cmkoo.com

网页: <http://www.cmkoo.com>

上海办事处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四川北路888号

海泰国际大厦1602室

邮编：200085

热线：(86) 13816136681



PLEASE NOTE

The law and procedure on this subject are very specialised. This article is a general explan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for any specific case. If legal advice is needed, please contact our solicitors.

請注意

本題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專門。此文章只屬一般性之解釋，供你參考，而不應被依賴為關於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見。如需法律意見，請與我所律師聯絡。

Christine M. Koo & Ip, Solicitors & Notaries LLP
顧張文菊、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